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二樓共讀室

主席：曾校長振富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楊宇傑

壹、主席致詞

- 一、應到 46 人及 2 位學生代表，實到 31 人及 2 位學生代表，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二、校務會議提案，原則以教育局交辦事項、學校章程、校長交辦事項為主。

貳、上次會議提案議決事項執行報告

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

說明：

第十八條新增文字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一)

(出席 31 人，同意 27 人，不同意 0 人。)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 0 分

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小 114 學年度各項會議各單位處室暨學年代表名冊

- 一、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二、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2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二樓共讀室
四、召集主持人：曾校長振富

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每年 8 月、1 月定期開會，平時有重大事件時召開臨時會，須親自出席，職務不可代理。																																															
8 人								4 人				19 人																				15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校務會議代表	兼行政召集主持人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職工代表	職工代表	職工代表	職工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單位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事務組長	技工	教師會	科任	科任	特教代表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幼兒園	巡迴教師	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曾振富	邱雅芳	謝欣孜	許佳琪	張嘉雲	彭暄偉	趙書妤	張汾淳	林玉霞	王季妍	黃曉鳳	吳麗媛	劉大榕	李玉美	王盈琇	葉富容	萬心華	侯春雅	曾美說	洪欣怡	蕭葦欣	張宥楨	許芳瑞	陸淑敏	張政賢	李蕙	林可茵	郭佳妍	曾馨儀	張雲怡	葉奕彤	林佩儀	張韶芳	廖容琪	張儀君	顏伊苓	吳新晨	戴婉如	符皓維	林慧穎	邱瑞文	吳孔琪	郭書吟	蔡雅琪	蘇彥紅	黃鈺娟	
簽到	曾振富	邱雅芳	謝欣孜	許佳琪		彭暄偉	趙書妤	張汾淳	林玉霞	王季妍	黃曉鳳	吳麗媛	劉大榕	李玉美	王盈琇	葉富容	萬心華	侯春雅	曾美說	洪欣怡	蕭葦欣	張宥楨	許芳瑞	陸淑敏	張政賢	李蕙	林可茵	郭佳妍	曾馨儀	張雲怡	葉奕彤	林佩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 五、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三)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四)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46 * (5/12) = 19.16 \text{ 人}$
 $46 * (2/12) = 7.66 \text{ 人}$
 $46 * (4/12) = 15.33 \text{ 人}$
 $46 * (1/12) = 3.83 \text{ 人}$

- 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學生代表
孫滢郁
梁宜真